

「現在，你既害人又害己，怎麼能對得起你太太？」

「我，我真罪該萬死，若沒有先生的指點，我就更慘了，真多謝。但是還請先生不要告訴我太太。」

仍是無限的感觸，交雜着無限的憾意，我緩緩地步出診所。迎面而來的是一位少年人，一位十六歲的少年，他是第二次來這裡。我正猶豫着要如何告訴他檢查的結果，這實在是一件相當棘手的問題令人難以啓齒。

「我，我，我檢查你的抗體價的結果，知道你不是感染來的，而是先天的。請你父母來一趟吧！檢查了以後及早為你治療。」

帶給他的當然是一陣驚惶與失措羞愧與不安。但是有什麼辦法能不使他驚惶失措？有什麼辦法能不使他羞愧不安？是愧咎？是埋怨？是自棄？是憤怒？到底是誰的過錯？社會？還是個人？上一代，還是下一代？人是奇妙的動物，人的罪過更是難能的問題！一個多月的實習給予我的臨床經驗當然可觀，但是給予我的困惑和感觸更是深刻而長久的！醫生這個職業，到底是不幸呢？還是萬幸呢？耳聞目睹盡是不幸的劇情，更不幸的是大多數的劇中人正由一些自認幸福的角色在扮演着，這是多麼的不幸呢！此時能作為冷靜觀察判斷者的醫生，又是多麼的幸運！但是就事論事，能作這樣冷靜而徹底的觀察，探悉舞台的內幕，洞見社會的醜惡，難道真是萬幸嗎？僅是觀察是無濟於事的，但是又何能為力呢？

正如那一列列地排着的是些玻璃缸，每當我走過那走廊，總免不了要向缸內觀察注視，我尚記得不久以前缸內大都還是空的，而現在幾個禮拜下來，防腐劑的味道些微可聞，而液面高度也漸升了，原來缸內裝滿是一條條切下來的盲腸，末端均各連着一條條蚯蚓般粗細的闌尾，這些盲腸雖曾一度化膿，或將起膿泡，甚至可能有蔓延滋生的趨勢。但盲腸的切除總算是除去了禍源，我總不禁於敬佩外科技術之偉大，盲腸發炎雖是可怕的事，但畢竟是可以克服的，可怕的是沒有切除的技術，可惡的更是沒有切除的勇氣啊！現在社會雖有盲腸，但這過失不就是你我造成的嗎？開刀吧！我們但願此社會的尖刀針對着社會的盲腸！

林佳谷

談酒

世界上除了南北極區（因為沒有製酒原料），*The Aborigines of Australia* 及 *The natives of Tierra del Fuego* 三個地方外，到處都有酒。又除了沙地阿拉伯、葉門等回教王國不准飲酒外（事實上偷飲者甚多），到處都有人飲酒。我們知道酒精一入口，20%馬上從胃直接吸收，經血液循環隨即入中樞，作用很快。飲後，自信心增加，有膽量，終日的煩憂、害羞、陌生感等，皆一掃而空，所以自古以來，它就被認為是一種社會潤滑劑。意大利人的「餐」字，包括了酒，幾世紀以來他們一直以為喝酒比喝水來得安全。

酒，在藥理學上屬於麻醉劑，是一種 *Depressing Agent*（抑鬱劑），不過一些人總誤以為是 *Stimulating Agent*（興奮劑）；殊不知酒後的興奮乃是意識的移去作用，使你忘記了做正人君子的教條或規範。一些無知的人一向認為酒是一種“*Sex Stimulant*”，其實恰反，在此我們用莎士比亞的一句話，可以把酒的藥理作用說得更透徹，“*It Provokes the desire but it takes away the Performance,*”（雖引慾然去能）。

飲酒給我們帶來暖和感，不錯，這是皮下微血管的擴張和循環加速的結果，不過這是一種散熱作用，所以冷天在外跋涉，若不藉「糖」來補充卡路里，而想用酒來取暖的話，結果大量體熱外散，結果何堪？

一個人的酒量，到底有多大呢？據估計，每10kg 體重，在1小時內可以燃燒1克 (1.25c.c.) 的純酒精。假設有一個60kg的人，現在要喝一種50% (= 100proof) 的威士忌，那麼一小時內，他祇能代謝12g (= 15c.c.)，再進一步說，他想今晚暢飲一番，睡到天明 (8小時的睡眠)，那麼合乎衛生條件的話，他祇能喝這種 50% 的威士忌 $15\text{c.c.} \times 8 = 120\text{c.c.}$ 。以下是我們臺灣公賣局出品的各種酒及它的酒精濃度表，有興趣的朋友，不妨估計一下自己對某種酒，到底有多大的海量？

種類	酒名	酒精濃度	種類	酒名	酒精濃度
釀造酒	特級清酒	15.0%	蒸餾酒	蘭 酒	42.0%
"	啤 酒	3.5~4.0 wt%	"	高級威士 忌	40.0%
"	黑 啤 酒	4.0wt%	"	白蘭地酒	40.0%
"	紅 露 酒	16.0%	再製酒	橘 酒	35.0%
"	紹 興 酒	14.0%	"	糯 米 酒	23.0%
"	葡 萄 酒	17.0~18.0	"	福 壽 酒	15.0%
"	黃 酒	17.5%	"	双 鹿	48.0%
"	白葡萄酒	13.0~14.0	"	五加皮酒	45%
"	草 莓 酒	15.0~16.0	"	舊 五 加 皮	25.0%
"	鮮 果 酒	15.0%	"	新 五 加 皮	21.0%
蒸餾酒	高 梁 酒	0.2~0.550	"	桂 圓 酒	19.0%
"	燒 酒	0.6~6.00	"	烏 梅 酒	16.0%
"	米 酒	25.0%	"	烏 豆 酒	23.0%
"	太 白 酒	23.0%	"	當 歸 酒	23.0%

談到耐酒量，就使人聯想到一般人常說的，「酒量可以訓練出來」的話，到底這是酒精代謝之亢進，抑或是神經反應遲鈍的結果呢？

Alcoholism (酒精中毒)，這個字，有多種解釋法，雖然1954年世界衛生組織有下了定義，但是還欠清楚，不過從Dr. E. M. Jellineck 的五個 types 的分類法上，我們可以有個概括的認識：

1. 對酒精有連續的心理要求，欲藉其効以除去心身之痛。無禁斷現象，及惡化跡象一類。

2. 有多發性神經病、胃炎、硬化等特性經常不會有心身的依賴性，也沒有禁斷現象。如葡萄牙、智利人民因營養不好，取用便宜酒精來代替卡路里之不足。

3. 對酒精耐量提高，身體有依賴性，當被剝奪時有禁斷及熱望症狀。一飲即不能自止，失去控制力，依賴性從心理以至肉體漸趨強烈。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人最為代表。

4. 大致與“3”同，不過有控制力，以終年喝酒的法、意人民為代表，雖然少有英美人的泥醉，但却是一種終日輕微中毒現象。杯中物被取去後發生禁斷現象。

5. 爆炸性猛飲，重複週期性的狂飲，如美國人的週末買醉是。

那麼，造成酒精中毒的原因是什麼？僅多喝，尚不是充分理由，似乎尚有一些條件的和生理上的因素。1) 遺傳因素，據研究有25%的遺傳性，(在正常的父母下，僅有2%的醉鬼孩子)，在一次調查裏，4372個酒徒中，竟有52%的酒徒孩子。

2) 環境因素，耳濡目染所致，認為父傳子的遺傳說法，祇是「近朱則赤，近墨則黑」的結果。他們認為社會文化背景影響甚大，比方說在美國的中國

人，酒精中毒少，何也？懂得「中庸之道」之故也。

酒精中毒，並不是難治癒的，那麼如何走向復原之道呢？

1. 毫無羞恥心的勇於承認自己是個酒徒。

2. 住院二~三週，多吃高蛋白，高碳水化合物，低脂肪的食物。

3. 酒精中毒的危險期過後，再開始醫藥和心理的治療。最主要的原理是利用造成對酒的恐懼心理。譬如酒中加入催吐劑，*Antabuse*對(*aldehyde oxidase*)的抑制，結果酒精代謝產物 *Aldehyde* 蓄積，發生頭痛，難聞氣味，嘔吐現象)，或每當聞到酒味的程度時，就施以電擊。經這些條件反射，以後甚至連酒瓶都不敢看了。

交通事故頻起的今日，仔細分析，因酒醉肇禍者甚多，於是在裁判化學 (Forensic Chemistry) 上就有了血中、尿中或呼氣中的酒精含量分析，譬如 Widmark 法，是利用酒精在硫酸酸性下被重鉻酸鉀氧化，從重鉻酸鉀的消耗量，或重鉻酸鉀與 Silica gel 之混合物之變色情形，而判知酒精濃度。

既有裁判化學的存在那麼所得的科學數字（酒精在血中濃度）反映在法律上，又將如何解釋和處理呢？有三說 1) 無責說，2) 有責說，3) 折衷說。不過學者間，多以有責說為當。以酗酒人之精神異常，多出於自身之預知，而其明知酣飲足以滋事，而自甘沈湎，或有由於素性無行，仗酒行凶，比比皆是。此行為人之主觀性格，原與常人無異，且已顯示社會性，若法律以之精神障礙，而認為無責，則規範之價值何在？社會秩序安得維持？故採有責說。從實際的例子也不難看出世界他國也是採此說的，如：

1. 波蘭、捷克，對於解決酒醉問題設有「清醒中心」(Sobering-up Center)，凡在公眾場合間有醉行發生者，就被請入此中心過宿一夜，且罰款(美其名曰住宿費)，同樣情形不得發生兩次以上，否則將受法律制裁。此法行後一年，成績甚佳。

2. 瑞士規定血中酒精濃度超過 0.05% 者不得開車，於是一家保險公司，很體貼地為顧客做出一種特別的計算尺，這種尺有四個變數，①體重②距酒後的時間長度③所喝的酒量④血中酒精濃度。現在假設有一個 156lb 的人，在二小時前喝了三杯紅葡萄酒，計算尺一拉，顯示出 0.08%，無可奈何地，他祇好喝杯濃咖啡打發時間，使時間這個變數增大。

實在說來，酒並不是怎麼好或怎麼壞的東西，好壞都操於用者。也就是役物或役於物的道理。每個人應該了解如何飲用，方不致影響工作效率和健康。世界衛生組織有鑑於此，因而也有十諭之說，希望大家切勿因酒而毀了一生。